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育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育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梁育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判決確定日（即113年8月20日）前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2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，亦不得輕於附表所示各罪

中之最長刑期（即有期徒刑4月）。

(二)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、情節均不同，暨衡以附表所示之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與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，復考量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（見本院卷內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」）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侵入住宅竊盜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3月1日	高雄地院112年度易字第220號	113年7月16日	高雄地院112年度易字第220號	113年8月20日
2	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7月24日至同年25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257號	113年9月13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257號	113年10月30日